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195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技术、模式、业态等创新和应用示范，按照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8〕185 号）要求，现将开展试点示范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围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聚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上云、信息物理系统（CPS）、工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工业电子商务平

台、中德智能制造合作等方向，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增强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二、申 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

（二）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具有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包括中德两国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工业园区或其联合体等（申报书详见附件 2、3、4）。

（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不接收已确定为 2017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已列入 2016 年、2017 年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的项目，以及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技术转化吸收的项目。

三、申 方式

（一）五市工信局、宁东基地经发局、开发区经发局负责组织所在区域企业积极申报试点，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初

审后，于6月21日前将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经信委产业信息化处，电子版发送邮箱。

（二）自治区经信委对五市工信局、宁东基地经发局、开发区经发局推荐的试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确定自治区2018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并择优推荐报送工信部。

联系人：赵 艳 电话：0951-6038452

邮 箱：nxjxwzy@163.com

附件：1.2018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
2.2018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3.2018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
4.2018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书(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